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 
號

承辦人：陳志成

電話：(02)7712-9035
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841

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函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之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4月27日環部化字第115810618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  - (一)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(得克隆)與2-(2H-苯并三唑-2-基)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為毒性化學物質。
  - (二)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(得克隆)與2-(2H-苯并三唑-2-基)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禁止運作事項、修正汞之禁止運作事項。
  - (三)增列甲氧滴滴涕、十氯三環十八碳二烯(得克隆)與2-(2H-苯并三唑-2-基)-4,6-二三級戊基苯酚(UV-328)得使用用途、修正汞之得使用用途。
  - (四)刪除四氯乙烯得使用用途之清潔劑用途，並增列禁止使用事項及註解說明清潔劑使用期限。
  - (五)修正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

三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環境部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及宣導。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環境部游依霖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23257399分機5531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